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課輔志工服務須知

102.07.23 修定

- 一、課輔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晚間 7 時至 9 時，每週服務 1 次(其餘時段請自行與社工科承辦社工員聯繫)，請「準時」於 6 時 50 分到達各家，以免影響其他家童自習。
- 二、課輔志工至本家服務時，應注重個人「禮貌」，主動向守衛室及課輔家童的保育老師自我介紹、打招呼並簽到，課輔結束欲離去時亦同。
- 三、因故無法前來課輔時，應事先請假或調整課輔時間，並事先告知保育老師及課輔家童，避免家童空自等待。
- 四、例假日欲帶家童外出時，應當面告知保育老師，經保育老師同意者，方得辦理請假。
- 五、對家童之鼓勵，多以精神、少以物質為宜；即使提供物質鼓勵，亦勿僅給單一家童，避免家童對不同的志工產生比較心理。
- 六、志工至本家服務應以「課業輔導」為主，如當日課業已完成，即主動詢問其學習狀況，協助補強其落後之學業基礎，儘量不要看自己的課內書，或閒聊聲音過大，進而影響其他人晚自習秩序。
- 七、如家童提出不適切之要求時，可予拒絕，如無法處理時，可請保育老師協助，或以不符「兒童之家規定」名義予以婉拒。對家童的承諾應考量自身實踐能力為宜，如無法實踐，請勿輕易許諾(如不當之物品需求等)，避免家童對志工產生不信任感。
- 八、若欲瞭解家童課輔需求及其家況背景，請私下詢問保育老師，勿公開談論家童身世及其個人隱私，並善盡「保密」之責。
- 九、志工總服務時數達應服務時數 90% 以上者即頒發「服務績優獎狀」，並發函至各校為同學敘獎；達 60% 以上者即由本家開立「時數證明書」(各校社團自行開立之證明，本家不予承認)。如全學期服務次數未滿 60%，即取消其下學期在本家服務的資格。
- 十、連續 3 次無故未到，且未辦理請假手續之志工，即取消其本學期服務的資格。
- 十一、課輔志工服務時間最少半年(一學期)，不繼續課輔時，請於最後 2 次服務前，主動告知所輔導之家童，並請各校負責人通知社工科及保育老師。
- 十二、課輔志工課輔時，請注意自身言行及服裝儀容，勿過於曝露或炫耀。
- 十三、課輔志工應避免與本家家童發生情感轉移現象，如談戀愛或過度同情。
- 十四、課輔時請勿接手機，請轉為震動或靜音，亦勿將手機借予家童使用，若造成損壞，將由志工自行負責。
- 十五、請不要將自己的聯絡電話留給家童，避免家童在節慶或生日時打電話要求志工送禮物等不當行為，造成志工生活上的困擾。
- 十六、請勿在孩子面前批評保育老師之管教方法，尤其是批評不同保育老師間管教的鬆緊差異。若志工有任何想法，可於事後和保育老師討論處理方式。